
目 錄

特 載	0920000078 號函所為之函覆， 向監察院提起訴願之訴願決 定書 …………… 34
中華民國 95 年元旦總統祝詞…………… 1	
監 察 業 務	五、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 36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九）…………… 7	六、監察院對吳○○因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 38
訴 願 決 定 書	七、監察院對顏○○因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 40
一、監察院對楊○○因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 25	八、監察院對黃○○因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 43
二、監察院對黃○○因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 29	一 般 法 規
三、監察院對劉○○因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 32	一、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 則」部分條文…………… 45
四、監察院對溫○○因不服審計部 92 年 10 月 14 日台審部法字第	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條文…………… 50

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旦總統祝詞

今天是二〇〇六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阿扁首先要對過去一年來，各位夥伴以及國人同胞的辛勤努力表達最高的敬意。展望未來必先惕厲過往，對於那些未盡完善、甚至有所偏失或缺憾的部分，所有的行政團隊，包括阿扁個人在內，也都必須深切反省、徹底檢討、有所精進。衷心期盼新的一年，在國人同胞與政府的攜手努力之下，能夠為台灣開展新的氣象，讓每一個人創造新的希望。

最近有一項「尋找台灣意象、SHOW 出台灣精神」的全民票選活動，其中包括：玉山、櫻花鉤吻鮭、原住民圖騰、客家桐花、台北一〇一大樓、太魯閣峽谷……等等，每一種都是多元豐富的台灣象徵，分別獲得許多民眾的認同和青睞。在阿扁的心目中，生活在這一片土地上的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共同守護家園、攜手戮力打拚的圖像，便是最美麗動人的台灣意象，具體彰顯著勇敢強健的台灣精神。

台灣人民所締造的成功故事，不管是經濟的繁榮或者民主的成果，都曾經遭逢艱難挫折與嚴峻挑戰，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灰心喪志，更不曾因為一時的困頓而怯懦退縮，最後才能披荊斬棘、勇往直前地走出台灣的一片天。其中最鮮明的例證，就是今天我們所在的這一棟建築。六十幾年前，這裡曾經是殖民統治的象徵，之後長期作為戒嚴威權的圖騰，直到十年前總統直接民選之後，才真正蛻變成為主權在民的台灣民主見證。今天我們在這裡齊聚一堂，有在野黨的國會領袖，也有不分黨派的國之大老與政府要員。人民經由定期選舉，選擇民意代表、地方首長、以及國家的領導人，也可以透過公民投票決定國家的重大政策，這就是民主的價值與政黨輪替的可貴。

伴隨著新舊世紀的交替，人民的力量讓台灣民主的發展持續大步向前，也讓過去被外來政權視為禁忌的「台灣主體意識」逐漸在這一片土地上生根，在人民的心中茁壯。以台灣為中心的主體意識擺脫了歷史的窠臼與政治的教條，發源於兩千三百萬人民對自我的認同、土地的情感、以及命運與共的體認。不管過去從什麼地方來，沒有人再把這裡當作異鄉、把自己當作過客，因為我們

的代代子孫都將在此安身立命，台灣就是故鄉，每一個人都是主人。

在「台灣主體意識」的發揚以及人民渴望當家做主的民主浪潮之下，國家認同已然成為不分族群、無可迴避的嚴肅課題。如果連我們都無法確認自己的身分、不能夠凝聚國人對於國家認同的共識，台灣人民將永遠缺乏應有的自信，也無法團結對外、立足於世界的舞台。設想我們面對國際的友人，向他們介紹自己的家鄉—那裡有美麗的山川、勤勞友善的兩千三百萬人民、我們信仰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平均國民所得超過一萬五千美元、還有世界最高的台北一〇一大樓。但是，很遺憾的，我們無法清楚地說出自己國家的名字-這是多麼令人感傷而難堪的處境！

如果沒有國家認同，就無法保衛國家安全，也無從捍衛國家利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堅持「台灣主體意識」，並且誠摯呼籲朝野政黨能夠超越統獨與族群，共同凝聚台灣人民對於國家認同的基本共識。

台灣是我們的國家，土地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台灣的國家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人民，並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的前途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

也許仍有部分人士對於這樣的國家主權論述無法完全滿意，但是阿扁始終認為，我們必須「立場堅定、務實前進」。日前某政黨的主席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時，公開表示「統一」是該政黨的終極目標。相信許多國人同胞對於這樣的主張非常難以認同，但是我們可以諒解、也應該包容。畢竟台灣是自由民主的社會，政黨或個人的主張是他們個人的自由，但不能因此而剝奪台灣人民選擇的自由，否則就違反了「主權在民」的基本原理。

不論未來兩岸關係如何發展，都必須符合「主權、民主、和平、對等」的四大原則，這是阿扁一貫的堅持，也是多數台灣人民的堅持。不管是中國國民黨或者中國共產黨，都不能以任何違反這四大原則的手段，為台灣前途設定非民主的前提或排除自由的選項。我們必須清楚地告訴全世界，台灣的前途只有兩千三百萬人民的自由意志才能做最後的決定，不是中國人大片面通過、訴諸非和平手段的「反分裂國家法」，更不是窮兵黷武的軍事威脅所能專擅剝奪。

目前中國解放軍除了在對岸部署七百八十四枚戰術導彈瞄準台灣之外，更積極強化海、空軍戰力，配合地面、資電及特種部隊，對台海和平造成嚴重的衝擊與直接的威脅。中國一方面運用「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的「三戰」

策略，積極藉由「法理爭奪、輿論較量、心理攻勢」等手段，為對台政治、軍事、外交鬥爭開創有利的條件，企圖瓦解台灣人民的抗敵意志，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終極目標。另一方面，解放軍更積極擴增軍備戰力，為對台作戰進行三階段準備任務，明確訂定期程目標為：二〇〇七年之前，全面形成應急作戰能力；二〇一〇年之前，具備大規模作戰能力；二〇一五年之前，具備決戰決勝能力。中國對台所謂的「軟硬兩手」策略，「軟」的是假，「硬」的才是真，繼一九四九年所謂「消滅」中華民國之後，最終要併吞台灣的企圖從來沒有改變。

包括美國、日本近期公布的「中國軍力報告」都明確指出，中國軍力的發展顯然超出合理的防衛需求，台灣面對如此立即而明顯的威脅，絕對不能心存任何僥倖幻想。如何積極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有效因應台海軍力平衡逐步向中國傾斜，已經是攸關國家安危與台海和平的重大課題。三項軍購預算的延宕、遲遲無法付委審查，不但嚴重影響國防建軍及強化防衛能力的進程，更引發國際社會對於台灣自我防衛決心的疑慮，對國家安全將造成難以挽回的傷害。因此，阿扁要再一次懇切呼籲在野政黨領袖及立院黨團能夠理性深思，儘快讓軍購預算能夠付委討論，該如何刪減、特別預算或年度預算該如何調整，行政部門都可以尊重立法院的高見，但是絕對不能再藉故拖延下去。國人同胞也應該對攸關切身安危的國防預算付出關心、共同來監督，積極敦促行政與立法部門為國家安全負起應有的責任。

國家安全的核心價值在於「保國安民」，經濟發展的終極目標應該是「繁榮均富」，兩者都是台灣永續發展的必然要件，任何一項都不能偏廢。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在原油價格高漲的威脅下，大體呈現溫和成長的局面。二〇〇五年台灣的經濟成長預估為百分之三點八。失業率可望降到百分之四左右，達到五年來最佳的狀況。此外，平均國民所得自一九九二年突破一萬美元之後，歷經十三年的努力，去年首度超過一萬五千美元的目標，這是國人同胞共同打拚的成果，也代表台灣經濟發展跨越了新的里程。

雖然台灣的經濟持續在穩定中成長，但是無可諱言地，在中國、印度、東歐等新興工業國家經濟勢力快速崛起之後，台灣經濟的前景儘管樂觀，但也依然充滿挑戰。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產業外移、製造鏈分段外包已成為工業化國家的普遍

現象，台灣也不例外。根據政府最新的統計，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比率已經高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集中在中國。部份產業為追求降低成本而外移固然可以理解，但長期仰賴低廉勞力為利基，藉由大量生產、削價競爭的產品，往往會因競爭者的崛起而迅速成為微利化、甚至是無利可圖的商品。因此，我國部分產業競相前往中國設廠的模式是否得以長期維繫，以及是否符合所謂的「藍海策略」顯然不無疑問，但卻已對台灣帶來結構性失業與薪資水準調升不易的沉重壓力。

依據二〇〇一年經發會的共識，政府過去幾年在兩岸經貿政策上一直秉持「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基本原則。無論是開放或管理，其目的都是為了台灣整體的利益，而非中國的壓力或個別廠商的私利。外界也不應將複雜的兩岸經貿政策，簡化為「開放」或「緊縮」的籠統二分法，或者心中只有「積極開放」，而忽略了更重要的「有效管理」。兩岸經貿政策所追求的不是個別或企業本身的經濟利益而已，台灣能夠永續發展才是我們所追求的最大利益。

具體而言，政府的角色必須「積極」負起「管理」的責任，才能「有效」降低「開放」的風險。執政者必須著眼於國家長遠的發展，為可以預見的風險把關，扮演經濟安全的守門人，不能夠討好或取巧。「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將是未來兩岸經貿政策的新思維與新作為。因應國際激烈的競爭，唯有落實「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經濟發展策略，而非僅僅依附一個特定的市場或單一經濟體。我們不能對中國的市場視而不見，但也不能把中國視為全部的市場或最後的市場。全球化絕對不等於「中國化」。台灣不可能「鎖國」，但是也不能把經濟的命脈和所有的籌碼都「鎖在中國」。

為了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力，台灣要走向高附加價值的知識經濟，必須儘速落實各項攸關經濟體質的改革措施，積極協助產業成功轉型升級，同時要循序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有效因應中國的磁吸效應。這些政府都有相應的對策與腹案，但我們也必須持續傾聽產業界、學術界、勞工朋友以及在野黨不同的聲音，做好溝通，凝聚共識，並進一步檢視未來的國家整體經貿發展策略。這是為什麼政府要回應民間的呼籲，籌開「二次經發會」的原因。另一個重要的目的，則是為了在產業振興和社會公平之間、在繁榮進步與均富正義之間，尋求新的平衡點。

經濟發展的目標在於追求社會的繁榮，提升人民生活的水準，同時也必須

兼顧社會的公平與正義，讓每一位國民都享有均衡發展的機會，並且公平分享社會進步的成果。過去的半個世紀，台灣創造了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但不可諱言地，也犧牲了一部分對社會公平正義的堅持與追求。

過去為了產業振興，政府提供許多租稅優惠的措施，長期累積下來，已經明顯造成租稅負擔的不公。目前四分之三的所得稅來自於勞動所得，而資本所得僅占四分之一，許多廠商在技術及市場都已臻成熟之際，仍然享有高額的租稅減免，不但侵蝕國家的稅基，也引起社會公平的爭議。經過長期的努力與朝野的合作，我們終於完成「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立法，正式建立符合租稅公平精神的「最低稅負制」，並且從今天開始實施。未來政府仍將持續為達成擴大稅基、追求賦稅公平與保障弱勢等目標全力以赴。

隨著時代的變遷，台灣跟許多先進國家一樣，逐步進入「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對於民眾退休後生活的保障與照顧，將成為未來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之一。過去經由「老農津貼」、「敬老福利津貼」的全面實施，加上去年七月一日正式上路的「勞退新制」，政府正逐步為弱勢的族群及團體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同時，由於過去制度設計的不健全，造成部份軍公教人員退休後所得比在職時還高的現象，政府已著手進行退休所得合理化的調整。未來政府將進一步推動各項退撫機制的整合，以早日促成「國民年金」的開辦，為台灣的社會安全及國民福祉跨出歷史性的一步。

去年十月十日，阿扁期勉大家，未來在兩年多的任期內，將進一步深化包括：金融改革、稅制改革、十八%優惠存款利率改革、媒體改革、不當黨產的追討及憲政改造等六大改革。欣慰的是其中幾項重大改革，在短短兩個月的時間，已有具體的進展與成果，並沒有因為選舉因素而躊躇不前，或因為選舉的結果而畏懼退縮。改革絕對是痛苦的，改革也一定要付出代價，只要相信台灣、堅持改革，做對的事、走對的路，雖千萬人，吾往矣！

在六大改革當中，最困難的是不當黨產的追討與憲政改造二項。過去幾年，對不公不義而取得的不當黨產追討不力，讓人民大大失望，這是無可推諉的事實。立法院朝小野大固然是原因之一，但政府決心不夠，甚至為了朝野和諧或為了預算、法案而作妥協，結果不僅無助於法案、預算的通過，反而讓霸佔不當黨產的政黨有更充裕的時間可以變賣、賤賣、脫產。政府應該堅持站在公義這一邊，站在人民這一邊，結合社會力共同積極推動對不當黨產的追討工作。

至於最重要的憲政工程，未來的推動必然是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先民間後政黨，以全民共同的智慧與力量，在二〇〇八年為台灣催生一部合時、合身、合用的新憲法。原先阿扁以為催生台灣新憲法只能畢其功於一役，但去年六月七日第一階段憲政的提前展開，並順利完成阿扁二〇〇四年五二〇就職演說所揭櫫「首次憲政的程序，我們仍將依循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的規定，經由國會通過之後，選出第一屆也是最後一屆的任務型國代，同時完成憲政改造、廢除國大、以及公投入憲。」所以，對接下來第二階段的憲政工程，我們應該更有信心。天底下沒有不可能的志業，也許辛苦，或許艱難，只要相信就有力量，只要堅持就會成功。

阿扁重視並樂見民間憲政運動的發展，更期許民間版「台灣新憲法」草案在今年二〇〇六年能夠誕生。如果台灣社會條件夠成熟，明年二〇〇七年舉辦「新憲公投」，誰說不可能？這是台灣國家的總目標，也是政黨輪替最重大的意義所在。

各位夥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凝聚台灣認同、捍衛國家安全、堅持民主改革、永續經濟發展、維護社會公平，這些是我們在新的一年應該共同實現的願景，也是政府團隊的每一位成員必須堅持到底、戮力以赴的明確目標。除此之外，隨著三合一選舉的結束，地方首長新的任期開始，阿扁要特別期許中央與地方政府能夠通力合作，將治安的改善與社會秩序的維護當作未來施政的要務。選舉的政黨競爭只是一時的，台灣的永續發展才是永遠的。讓人民安居樂業，這是不分朝野黨派、不分地方中央的共同責任。內閣團隊的相關首長必須設定治安改善的期程目標，並且落實績效管理。如果做不到，就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做得好，也請國人同胞給予最大的支持和鼓勵。

此外，未來內閣團隊的每一位成員，不論職位高低，都必須嚴格謹守「清廉執政」的最高標準。因為過去團隊少數人的偏差，辜負了人民對我們的期望，阿扁願意承擔所有的責難，再一次向全體國人同胞鞠躬道歉。阿扁有決心，更有信心，並要求每一位工作夥伴必須接受最徹底的檢驗，嚴格的自律、自清，重新建立清廉執政的信譽，找回民眾的信賴與肯定。同時，我們也期盼目前仍擱置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的「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能夠獲得朝野政黨的支持，早日順利審議通過。

監察業務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九)

肆、行政工作

三會計統計

甲、會計

(一)工作概況

會計室依據預算法之規定主管本院及審計部暨其所屬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室審計處等四機關歲計、會計事項。除辦理本院之單位概算、預算、審核、決算等主要業務外並彙編本院主管概算、預算、決算及其他歲計、會計工作。自 88 年 2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共編列 7 年預算。

(二)工作績效

1. 編製本院 88 至 95 年度單位及主管概算、預算，除 95 年度預算案尚需送立法院審議，餘均經立法院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另 93 年度以前之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均已辦理竣事。
2. 與各業務單位充分協調、合作，全力完成本院各年度預算案籌編及相關準備工作，俾利立法院審議作業。
3. 配合各項業務之動態運作，積極執行各計畫預算，促使各項業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多高達 96% 以上，充分有效發揮

預算效能。

4. 建立本院列管計畫之管制機制，定期管控年度重要計畫之執行進度，促使計畫與預算緊密配合。
5. 每月向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經費執行情形，有效促進施政績效，並於概（預）算辦理期間提出專案報告。
6.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參與本院財物購置及修繕工程之監標、監驗工作，發揮預算效能。
7. 嚴密辦理內部審核工作，並經常與財政部支付單位核對帳務，並定期實施現金檢查，加強財物管理等措施。
8. 廣泛蒐集資料，依據本院業務特性，建立系統化內部稽核檢核表，請相關單位填報後並完成書面審查、簽核，對健全本院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著有貢獻。
9. 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有關規定，會簽支出意見、審查支出憑証、開立付款憑單、登載帳冊、辦理年度單位及主管決算，均能順利完成，對提昇本院預算效能，著有貢獻。

乙、統計

(一)工作概況

依據本院處務規程第 23 條規定，統計室之職掌為：①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②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③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④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⑤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

編印事項。⑥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⑦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⑧其他交辦事項。茲就本室工作情形略述如次：

- 1.按月蒐集、登記統計資料檔 20 餘種，建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各項統計資料。
- 2.依據本院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按時編製 6 種統計月報表、3 種季報表、3 種半年報表及 33 種年報表，並加以分析說明，提供長官參考。
- 3.按月編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等 10 種統計表，提報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議。
- 4.審查本院監察權行使之各類統計報表：按月就「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調查案件統計」、「糾正案統計」、「彈劾案統計」、「糾舉案統計」、「各委員會糾正案列管追蹤情形一覽表」、「彈劾案列管追蹤情形一覽表」、「糾舉案列管追蹤情形一覽表」等統計表及一覽表共 26 種，加以彙整，並初擬審查報告，召開審查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確認後，再提報院會。
- 5.按月編製「監察院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統計表」等 4 種統計表，並加以分析說明，簽報院長參用。
- 6.按月將最新之監察權行使情形等統計資料公布於本院院內資訊管理系統，俾供本院各單位參考。
- 7.按年編印「監察統計提要」一書，內容列述本院自民國 37 年以來，行使監察權之各項成果統計，供本

院委員及各單位應用，並分送有關機關參用。

- 8.編製各項業務統計圖表，提供編印「監察院工作概況」、「監察報告書」等書應用。
- 9.為應委員調查案件及各巡察組巡察責任區、立法院審查本院預算，以及本院各業務單位業務參考之需，編製各項統計資料、表報，以資應用。
- 10.辦理本院巡察業務統計，並就巡察機關意見之性質別分類，收受人民書狀件數及處理情形等事項加以統計，以供本院業務參考。
- 11.辦理本院審議審計部報院「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審議情形，及處理案件之統計事項。
- 12.辦理審計部提報不忠不法之財物案件本院處理情形，及據以派查案件後續處理情形之統計事項。
- 13.為建立本院統計資料發布規制，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該發布時間公布最新統計資料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俾供各界查詢，以彰顯本院功能與績效。
- 14.為增進大眾及國際友人對本院施政工作之瞭解，並提昇統計資訊服務功能，按年將本院歷年來監察權行使情形等相關統計資料，翻譯成英文公布於本院英文版全球資訊網站，供各界查詢應用。
- 15.就業務單位所填報之各項統計資料詳加稽核，對於有遺漏、統計歸類

錯誤或有疑義之資料，與各業務主管單位之承辦人員討論說明或查證後，予以補正，以提昇統計資料之確度及品質。

(二)工作績效

1. 修訂本院公務統計方案

本院公務統計方案為順應社經環境變遷及統計工作發展之趨勢，以彰顯監察權行使之功能與績效，分別於 89 年及 92 年各修訂 1 次。

① 89 年修訂重點：除配合業務需要，增訂本院辦理中央及地方巡察業務、綜理審計業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本院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及函請自行議處人員各機關處理情形等統計表 10 表外，另對於每一統計表之格式與科目定義，均加以修正，以減少因認定之不同，而產生誤差。② 92 年修訂重點：為因應部分統計報表程式與實際作業不符，或統計科目定義不明確，計修訂「監察院議事狀況」等 18 種報表程式，另配合業務之發展增加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調查案件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地方巡察、中央巡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各特種委員會績效等各項統計，計 20 種報表程式。

2. 成立本院統計作業改進小組，檢討改進本院統計表報

為全面檢討本院各項統計報表之可用性及正確性，於 89 年 5 月間，簽奉核定成立本院統計作業改進小組，共舉行會議（含審查會）13 次，召集全院各業務單位及常

設委員會主任秘書共同研究，審議本院各業務單位相關統計表，其改進事項有：①修訂本院公務統計方案暨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25 表。②修訂提報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議統計月報表 10 表。③增訂陳報院長參閱統計月報表 4 表。大幅提昇本院公務統計表報之品質。

3. 創辦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機關別結案成效及處理時效統計

在本院與行政院共同開發之「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上，建構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機關別結案成效及處理時效統計，內容分為結案情形、已結案者之處理時效、已函復者之處理時效、未結案者之處理時間、尚未函復者之處理時間等各 5 項統計，對提昇本院業務管制效能，將有相當助益。

4. 修訂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本院對行政機關所提之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如各機關將其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自行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懲戒結果，為求更加周延及妥適，一併納入統計，並顧及統計時點之不同，除修訂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等 3 項統計表外，另增訂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移付懲戒之情形統計表乙種。

5. 修訂人民書狀之統計事宜

為求本院收受之人民書狀，有

關案件之區分及統計之陳示能更加清楚，爰予修訂人民書狀處理案數統計表，將之分為收受書狀來源統計、收受書狀處理狀態統計、收受書狀處理結果統計及陳訴書狀處理結果統計等 4 項統計表。

6. 修訂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統計

為能瞭解及管制審計部報院處理之案件，增加「據以派查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統計乙種，將「據以派查」之案件在統計資料標準時期內之處理情形作適當之分類統計，俾便追蹤管制派查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7. 編製本院委員職權行使之績效統計

(1) 為因應「監察委員補提名資格審查案」之輿論反應，編製本院委員職權行使之相關統計表計 12 種，並加以分析探討，以彰顯本院委員之職權及績效。

(2) 編製本院第 2、3 屆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績效，「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等 12 種統計表，以配合第 4 屆監察委員之提名作業。

(3) 編製第 3 屆「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次數統計」等 10 種統計表，供編印「本院第 3 屆工作之回顧與展望」報告使用。

8. 改進公文統計之編製

檢測本院公文資訊管理系統中「公文統計表」、「人民書狀案件統計表」及「承辦公文統計表」等各項統計資料及統計邏輯，提出導致統計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原因及

建議意見，供相關單位做為改進之參據。

9. 研提本院用電之最適契約容量

為節省本院電費支出，檢討本院與台電公司之契約容量，是否合乎經濟效益，進行本院電費支出之統計分析，找出最適之契約容量，供作本院調整契約容量之參據。

10. 修訂「彈劾、糾舉案統計」等 9 項標準作業程序

經檢討本院 89 年訂定之本室職掌工作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其中「彈劾、糾舉案統計」、「糾正案統計」、「調查案件統計」、「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各項會議統計」、「人事統計」、「財物統計」、「監試案件統計」及「監察統計提要之編印」等 9 項，與實際編製時間及作業流程有所不符，逐一進行修訂，以供爾後承辦業務依循。

11. 審查相關統計資料

對①本院出版之「監察院工作概況」、「監察報告書」等刊物②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決算案報告③本院 94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④本院年終工作檢討會院務報告⑤每月「公文統計」⑥「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實施計畫及調查報告⑦本院函請法務部研提非常上訴案件統計等各項統計資料，均詳加審核，以求統計資料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12. 編製民國 20 年至 39 年監察院彈劾貪瀆案件統計

蒐集民國 20 年至 39 年本院所提彈劾案中之貪瀆案件，按貪瀆類別

- 及金額、被彈劾者官等別及議處情形，編製各項統計表，供院長參用。
13. 修訂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及新增已提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分類、已完成調查案件後續處理情形、調查案件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立法委員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等 4 項統計
- 由本室研擬各項統計表式後，邀請本院相關單位召開 3 次會議討論，計修訂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 1 表及新增已提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分類統計 1 表、已完成調查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統計 2 表、調查案件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統計 1 表、立法委員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統計 4 表。
14. 新增本院各特種委員會、國際事務小組及委員巡察（中央、地方）之績效統計
- 邀請本院相關單位就績效統計範圍交換意見，由本室研擬各項統計表式後，召開 2 次會議討論，計新增地方巡察、中央巡察、法規研究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小組等績效統計表 21 表。
15. 充實監察統計提要內容
- 原「監察統計提要」內容關於本院巡迴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計權部分，統計資料稍顯不足，計增加「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監察院審議地方政
-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及「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等 6 項統計，以充實監察統計提要內容，提供應用。
16. 建置監察統計資料庫
- 將 82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之書面統計資料建置成統計資料庫，以節省調閱書面資料時間，並提昇統計資料提供速度。
17. 強化職務應用統計
- 就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監察權行使情形之各項統計資料，進行監察業務之發展狀況與變動趨勢之分析探討，先後完成「88 年 2 月至 90 年監察權行使情形」、「88 年 2 月至 91 年監察權行使情形」、「88 年 2 月至 92 年監察權行使情形」、「88 年 2 月至 93 年監察權行使情形」及「監察院 88 年至 92 年人力及預算消長情形」等研析報告，供作檢討、策劃今後監察工作之參考，以求不斷創新與精進，充分發揮監察權之功能。
18. 加強電腦系統處理統計作業
- 配合本院監察業務之電腦化作業，陸續將無業務機密之虞的統計項目納入電腦系統處理，藉由電腦化，簡化人員蒐集、整理、彙編統計資料之程序，俾能即時產生監察權行使之各項統計資料。另召開講習會邀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參加，說明為求電腦可以即時產生各項正確之統計資料，提供業務管理應用，各相關單位於資料登錄時所應配合之相關事宜，以提昇電腦系統之應用，減少人工填表作業，增進統計

資料之時效與品質。

19. 提昇統計資料確度及品質

本院現有多種統計數據，能逕由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產生，惟部分統計資料之蒐集，仍須仰賴各業務單位提供登錄資料，加以彙計，為加強稽核各業務單位登錄之資料，提出若干統計報表檢誤條件，納入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篩選出有遺漏、統計歸類錯誤或有疑義之資料，經與各業務主管單位之承辦人員討論說明或查證後，予以補正，提昇了統計資料之確度及品質。

(三) 檢討改進

1. 加強業務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擬根據本院歷年監察權行使結果之統計資料，及蒐集相關資料，對本院業務發展狀況及趨勢變化作各項統計比較分析，俾供擬訂施政計畫、考核施政效能、提高服務品質有所依據，發揮統計支援施政決策之功能。

2. 編印「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一書

為增進各界對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之瞭解，及建立統計標準之一致性，避免誤解或紛歧，擬蒐集本院出版品及統計表報等相關統計名詞，加以明確定義，編印「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一書，藉以提昇統計資訊服務功能，彰顯本院監察權行使績效，及供業務承辦依循，提高統計品質。

四 人事管理

(一) 工作概況

人事業務項目繁多，舉凡組織編制、人員之進用、陞遷考核、職務歸系、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差勤管理、保險、人事資料管理、慶典活動之籌辦以至退休、資遣、撫卹等，均為人事室之職掌事項。六年來除辦理各項經常性業務外，尚辦理：訂定、修訂人事管理法規、辦理員工文康競賽等業務，均有良好之績效。本院第 3 屆監察委員任期為：自 8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歷年執行人事業務情形如附表。

單位：人次

年度別	人員進用	任免陞遷	考績	獎勵	懲處	訓練	進修	退休	撫卹
88 年	22	15	230	113	3	75	22	22	4
89 年	28	23	244	82	1	51	19	6	1
90 年	24	41	251	128	-	91	16	3	2
91 年	9	43	252	176	-	255	18	1	0
92 年	16	42	249	166	-	390	19	4	0
93 年	17	26	252	120	-	455	15	7	0
總計	116	190	1478	785	4	1317	109	43	7

(二)工作績效

1.組織編制

本院暨各委員會組織法於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目前正式職員之編制員額，共為 296 人；單位依職掌劃分，計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七個常設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2.任免遷調

- (1)辦理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均依規定投票選出，以參與審議本院職員陞遷甄審等相關案件。(92 年 7 月起人事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合併)。
- (2)辦理公開甄選行政人員 17 次，調查人員 3 次，聘用人員 5 次，共進用 106 人（含聘僱人員）。
- (3)辦理內部人員遷調 187 人、新進 106 人（含聘僱人員）、離職 88 人。
- (4)辦理送審、動態及請任、請免案共 450 件。
- (5)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本院職員俸級提敘案 16 件。

3.職務歸系

辦理 250 個職務之新設、異動及註銷歸系案。

4.考核獎懲

- (1)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參與審議本院職員獎懲及考績

等相關案件。(92 年 7 月起人事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合併)。

- (2)獎勵本院職員，計 785 人次（不含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之敘獎案）。
- (3)選拔本院模範公務人員 33 人、績優聘僱人員 9 人及模範駐衛警察 6 人。
- (4)自 89 年起每年訂定監察院辦理考績（成）應行注意事項為辦理考績（成）之依據。
- (5)89 年起每年辦理 2 次職員平時考核，對職員工作情形及實際能力狀況作成紀錄，以供工作輔導、職務調派之參考。
- (6)頒發服務獎章計 546 座，其中監察院部分：一等 24 座、二等 54 座、三等 84 座；審計部暨所屬機關部分：一等 48 座、二等 132 座、三等 204 座。
- (7)頒發一等監察獎章 10 座予國際監察組織人員、一等監察獎章 1 座予康前委員寧祥，三等監察獎章 1 座予張前委員富美。

5.差勤管理

- (1)登錄及會辦委職員請假資料，或列印各單位職員出勤紀錄表呈送長官閱覽，作為人力運用之參考。
- (2)為簡化職員請假流程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試辦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作業，並於 92 年 1 月 1 日正式全面施行。

6.訓練進修

- (1)選送參加政治大學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事業課程選修班 5 人、政治大學英文班進

修 12 人。

(2)薦送參加公務人員薦任官等升簡任官等訓練 23 人、委任官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 人。

(3)選送司法官訓練所專業訓練 12 人、高階主管人員第三期研習班 15 人、委任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訓練 92 人、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28 人（簡任 13 人、薦任 15 人）。

(4)辦理編制內職員進修學分費補助 137 人；其中大學進修者 31 人、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進修者 84 人、碩士學分班 22 人。

(5)選派職員 26 人出國考察：88 年 4 人赴日本、新加坡考察監察機關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之作法，89 年 5 人赴日本、4 人赴新加坡考察反貪污調查機關辦理監察調查之做法，90 年 3 人赴加拿大考察監察制度的運作與幕僚體系之建構，91 年 3 人赴美、日考察陽光法案之施行情形及資訊科技在其業務上之應用，92 年 4 人赴香港、澳門考察資訊技術在協助監察職權行使之應用，93 年 3 人赴日本、韓國考察政治獻金法令實施情形及監察職權行使有關資訊。

(6)因應各單位需求，配合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共計 21 項（如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

7.待遇福利

(1)每年按時核校發放俸給、加班、差旅費等各項薪資。

(2)研擬本院委員調查研究費及職工協查研究費法制化。

(3)辦理生活津貼申請案件計 1,992 件，其中子女教育補助 1,862 件、生育補助 52 件、結婚補助 34 件、喪葬補助 445 件。

(4)辦理福利互助補助計 660 件，其中結婚互助 30 件、喪葬互助 42 件、退休互助 8 件，重大災害互助補助計 1 件。

(5)發放本院委職員未休假加班費（分 2 次辦理）及核發休假補助費計 4,570 件。

(6)91 年舉辦之體適能檢測計有 338 人參加。

(7)增設哺乳室及特約托兒所之簽約。

8.保險

(1)辦理本院委、職員之公務人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相關事宜，目前計有 294 人加保。

(2)辦理本院全體委職員暨其眷屬及退休人員（於本院加保者）之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目前計有 732 人加保。

(3)自 88 年 12 月 15 日開辦本院委職員工暨眷屬之團體意外保險。

(4)每年辦理本院委員暨一級單位主管之住院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5)自 91 年 1 月 1 日開辦本院員工暨眷屬自費優惠旅遊平安保險，計有 340 人次加保。

9.人事資料管理

(1)因應 E 化政府之政策，配合人事主管機關人事資訊作業之需求，更新本院人事資料系統，依人員異動，隨時更新人事資料，並以之開發本院人事薪資系統，發

放委職員之薪資。

- (2)辦理在職證明、服務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計 375 件。

10. 慶典活動

- (1)每年辦理本院員工參加雙十國慶典禮事宜。
- (2)依據本院員工社團活動規定，補助登山社等社團之活動經費及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3)每年辦理春節團拜暨一至六月份慶生會及七至十二月份慶生會。
- (4)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中央機關橋藝、象棋及圍棋比賽，本院均組隊參加。其中 91 年橋藝及象棋比賽，分別榮獲乙組第四名及乙組第四名。
- (5)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總統盃球類錦標賽，本院均組隊參加桌球、羽球、網球、籃球及大隊接力等五項比賽，均獲得優異成績。(其中 89 年籃球第七名、90 年桌球第六名、籃球第六名，91 年桌球第三名、籃球第七名，92 年籃球第四名，93 年桌球第一名、籃球第二名、網球第七名)。
- (6)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中央機關美展，本院參展者每年均有入選。
- (7)籌辦委職員工暨眷屬旅遊聯誼活動，分別舉辦三天二夜一次、二天一夜 5 次及一日遊 5 次，共計員工 2,143 人次參加。
- (8) 90 年 9 月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之「世界古蹟日」活動，主辦本院建物國定古蹟開放

參觀活動，並辦理本院與審計部員工美展。

- (9) 91 年 5 月配合國父紀念館辦理之「政藝風華」—中、日、韓政界人士藝術聯誼展，本院計有于故院長右任、王前院長作榮之書法，陳副院長孟鈴、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林前委員孟貴之油畫，謝前委員孟雄之攝影，及劉故委員延濤之書法、國畫參展。
- (10)辦理退休人員書法展計 3 次。
- (11)辦理本院委員「晴天大地」西畫聯展 2 次。
- (12)舉辦 93 年監察院院長盃桌球錦標賽。

11. 退休撫卹

- (1)辦理退休案 47 件，撫卹、撫慰案 11 件。
- (2)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除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均寄發慰問函及郵政禮券，並邀請退休委員、職員返院參加春節團拜、文康參訪等活動。
- (3)辦理早期退休人員三節濟助金發放事宜。

12. 整建本院人事規章

- (1)研修監察院組織法及各委員會組織法。
- (2)研修監察院處務規程及各委員會辦事規則。
- (3)修訂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 (4)訂定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同時廢止監察院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監察院監察委員約聘專員服務要點。

- (5)修訂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 (6)修訂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
- (7)訂定監察院辦理考績（成）應行注意事項（自 89 年起）。
- (8)修訂監察院退休人員照護要點。
- (9)訂定本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同時廢止監察院駐衛警察陞遷甄審要點及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駐衛警察作業要點。
- (10)訂定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11)訂定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 (12)訂定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
- (13)修訂監察院職員國內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13.其他

- (1)繼續參與本院標準作業流程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 (2)辦理銓敘部自 91 年起舉辦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本院 91 年得第二名，92 年得第三名，93 年得第二名。

(三)檢討改進

1.研修組織法規，發揮組織功能

本院及各委員會組織法於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施行，雖增設監察調查處，並增置監察調查人員，但卻縮減原有之編制員額。近年來部分單位業務增長咸感人力不足，而各單位間職掌劃分，亦迭有修正之議，周陽山教授對本院委託研究之「修憲後監察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之報告，亦對本院組織架構及職掌提出多項參考方案，自當廣續研修本院組織法規，使各單位之職掌明確，流程順暢，編制合理，員

額適當，以應業務實際需要，惟因事涉憲法上監察職權之行使，提案之時機自宜審慎從事。

2.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並重

人才係行政之資本，為因應外在環境之多元化與經驗之傳承，自應拔擢優秀人才蔚為國用，對於院內優秀人員，予以晉升重要職務，以資激勵，同時亦應注意引進新秀，注入新血，以期日新又新。本屆新進人員以高普考試及格分發及對外公開甄選（試）者為主，其於工作上或生活上之表現，均甚穩當，而內陞人員亦經公平嚴格之甄審，予以擢陞，亦均能戮力工作。兩者均有良好之表現，是以有關人員之進用遷調自應再繼續審慎辦理。

3.研議績效獎金，激發工作潛能

時下政府之行政績效，社會大眾期望甚殷，是以行政院為提升行政績效，已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以目標管理為中心，來激發人員工作潛能，提升行政績效。政府之此項措施，本院自當配合辦理，並已研究完成「監察院績效獎金發放作業要點」一種，以備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施行，然監察院業務究與行政院業務有別，如何將績效獎金之激勵精神，融入本院各項業務行政之中，仍有待審慎實行，予以落實。

4.勵行職務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政府之各項施政，各有其專業性之領域，但亦有其共通性之程序，因此各個職務，各個工作崗位均係施政之重要環節，在栽培拔擢人

才之際，必使其經各方之歷練，以開拓視野，增進能力。監察工作專業之廣，雖非一蹴可及，但共通之程序，則仍可藉工作之歷練，予以精進，89 年本院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本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訂有升遷輪調之規定，雖初期輪調者不多，以免影響業務，但經各主管於平時考核上之反應，仍有其正面功能，今後仍應每年定期檢討審慎辦理輪調。

5. 鼓勵訓練進修，充實工作學能

現代科學進步日新月異，已進入 E 化時代，對於工作所需之學能，自然亦多亦廣，更需時常革故鼎新，政府之工作即在維持生活之穩定，亦在謀求人民生活之幸福，是以公務人員亦應在穩定中求進步，在業餘之暇再多充實自己，以應「知識經濟」之需求，而作「終身學習」。是以本院亦訂有訓練進修實施要點，鼓勵同仁參加訓練進修，並積極向各公立訓練機構爭取訓練機會，本屆員工之進修已由大學部提升至研究所甚多，而訓練之機會已達到每人每年約有 1.5 次之多，並以平時考核檢討研擬自辦某些訓練課程，對於監察品質之提升應有助益，允宜繼續辦理。

6. 健全人事資訊，保障同仁權益

作業之資訊化，為現時普遍且不可或缺之事項，人事業務自當不能例外。人事資料為人事行政作業之根本，舉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退撫等等均以人事資料為基礎，此又與同仁之權益關係密切，

自應健全且有效之運用。本院人事資訊業務開辦甚早，但原僅止於薪資差勤。本屆積極配合人事主管機關開發之人事管理系統予以轉檔建立人事資料，甚且以之為基礎，再開發員工薪資系統與差勤線上簽核系統，更新與開發之幅度甚大。惟對於人事資料，仍有待維持最新狀況，系統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之開發，時常更新，以維繫人事業務之正常運作，保障同仁權益。

五. 政風工作

(一) 工作概況：

1. 宣導政風法令及端正政風防貪、肅貪事項。
2. 本院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3. 本院員工違常事件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4. 加強院區巡查、嚴密督導警衛勤務，協助維護本院院區設施及人員安全事項。
5. 密切聯繫首長、委員寓所管區治安機關，以充分維護首長、委員人身安全。
6. 蒐報及擬處集體來院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之秩序維護事項。
7. 專案工作期間，落實執行各項措施，以加強院區安全維護事項。
8. 協調相關單位依據「監察院危機事件處理計畫」及「監察院危機事件處理要點」切實執行，並確保緊急連絡電話 0800299168 暢通，提供長官、委員及同仁於危急狀況時使用。
9.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及涉嫌洩密

事件之查報。

10. 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事宜。
11. 參與及監辦營繕、採購案之開標、議價及監驗事宜。
12. 受理本院職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辦理實質審查等事項。
13. 受理委員職工有關請託、關說、拒受饋贈財物之登記及處理事項。
14. 受理本院職工拾物不昧之登記、招領及表揚獎勵事項。
15. 有關各機關申請本院公務證之核發及來賓證、臨時工作證之委製作業事項。

(二) 工作績效：

1. 隨時加強注意同仁生活言行及業務處理有無違常情形，密切提供首長參考，透過本院工作會報主席指示，由各單位主管隨時灌輸所屬同仁崇法務實、守法守紀的正確觀念，以達到端正政風、防貪、肅貪之宣導效果，六年來本院同仁無違法情事。
2. 針對本院日益繁重的監察業務，全面落實加強本院首長（含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監察委員之安全維護工作，務期本院首長及委員不受任何驚擾，或發生任何危安狀況，著有績效。
3. 加強查察易滋弊端業務，對本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時，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之案件，依規定即參與監辦、監驗，密切監督主辦單位有無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要點」之規定辦理。近六年來未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4. 充分掌握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案件

，儘力協助維護院區安全秩序。對重大陳情、請願案件之預警情資，均能與各有關治安機關保持密切配合，機先掌握狀況，進而預擬因應措施，有效預防陳情民眾情緒失控或變質。本院接受陳情、請願案件雖逐年大量增加，均因處置得宜，未發生重大危安狀況，績效良好。

5. 針對本院辦公室及相關庫房變動及新設情形，重新規劃及設置巡邏箱，分由駐衛警察及保安警察，分別執行巡邏查察工作，達到無死角、無疏漏之要求；針對院區周遭環境，凡有危安之潛在因素，均即專簽簽陳改善，如全面增購日夜兩用型彩色攝影機與感應式投射燈等監視設備、改善院區照明設備等，加強院區內外週邊安全維護措施。六年來院區均安全、無任何破壞、侵入等情事發生。
6. 協調、督導本院保警分隊、駐衛警察隊，加強對本院院區之門禁管理，夜間安全巡邏。重點節日及國定例假日另實施重點督導。保警、駐警人員均能士氣高昂、注重禮節、認真服勤、警覺性高，對院區安全防护良好。
7. 為加強本院公務車輛駕駛人員及駐警人員具備基本搏擊技巧，增進應變及防護知能，確保人身及行車安全，自 89 年 8 月至 93 年 12 月辦理安全維護講習 6 次，邀請警政署保六總隊第二警官隊技擊教官，到院傳授「搏擊技巧與防處」訓練，對維護首長（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監察委員之人身

- 安全，頗有助益。
8. 加強本院通訊保密，防止竊聽、竊錄之情事，自 88 年 3 月至 93 年 12 月，6 次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到院實施反竊聽（錄）檢測，均未發現有異常之情形。惟有關應改善缺失，均簽請秘書處辦理。
 9. 落實執行「監察院處理危機事件計畫」及「監察院危機事件處理要點」各項規定，不定時測試 0800299168 緊急通報專線電話，以確實維持 24 小時暢通、提供本院同仁最佳保障。全院長官、同仁均平安，無偶突發事故發生。
 10. 於 84 年 11 月訂定「監察院公務證發放及使用要點」乙種，每年印製當年之監察院公務證，供各申請機關使用。另印製「監察院來賓證」、「監察院臨時工作證」，供前來本院洽公或施工之人員使用，對本院安全維護及門禁管制，甚有助益。
 11. 國家機密保護法立法通過施行後，「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於 93 年 11 月 10 日簽奉院長核定後，業以秘書長函送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暨各單位實施，監察院各委員辦公室保密作業要點等 10 種文書保密規定同時一併廢止，並副知綜合規劃室刊登本院公報及辦理行政法規彙編抽換事宜。以強化本院公務機密維護，防止發生洩密事件。
 12. 為建立本院安全可靠之資訊工作環境，確保本院電腦網路安全，本院「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小組」自 91 年 10 月至 93 年 12 月實施 5 次加

強本院通訊保密，依據「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表」所列項目，稽核本院資訊安全管理，檢討發現缺失，經簽奉核准後移資訊室辦理。

(三) 檢討改進：

1. 本室編制員額 3 人，目前只有主任 1 人及秘書、辦事員各 1 人，人力雖不足，惟對政風法令宣導、防貪、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之推動，不因人少而不為，均能發揮甚高的績效。
2. 本室與各機關政風單位及轄區分局之密切協調與聯繫，均能事先掌握各重大陳情、請願活動之預警情資，有利本院預做防範及處置，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
3. 本院同仁接獲饋贈財物或拾金不昧，均能主動交由本室處理，對於增進本院執行端正政風工作績效，甚有助益。
4. 本院各單位主管不斷宣導端正政風、防貪、肅貪之正確觀念，本院同仁已建立公正廉明、伸張正義，依法行政之優良形象，多年來未發生貪瀆不法案件。
5. 對情緒異常之職業陳情人，因礙於本院受理陳情請願之規定，無法拒絕彼等進入本院，對院區安寧及首長、委員安全維護，造成隱憂。

六 法規研修

(一) 工作概況

1. 本院為研究監察法規及與監察權行使相關之法規，設法規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1) 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2)關於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3)關於院長交議及本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2.本會任務執行情形：

(1)本會任務以會議方式處理之，會議採不定期舉行，視移送或交付審議、研究案件需要，於簽報召集人核定後召開之。

(2)本會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亦得邀請本院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3)送交本會審議或研究之案件，均由幕僚人員（執行秘書、研究員、秘書）先行研究簽擬研究意見，提供委員審議之參考。

(4)送交本會審議或研究之案件，於審議或研究竣事，視案件來源及其性質內容，分別為如下之處理：①案件為各單位（含各委員會）移送者，送回原移送單位循序辦理，②案件為院長交議者，簽報院長核定，並視案件性質為後續之處理，③案件為院會或全院委員談話會移付者，簽報院長核定後提報院會或全院委員談話會，④案件為本會委員提議者，簽報召集人核定後提報本會。

3.本會委員聘兼情形

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之，任期 2 年，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本會第 3 屆歷任委員如下：

(1)第一任（8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0 年 1 月 31 日止）之委員為：李

伸一、古登美、林鉅銀、江鵬堅、廖健男、張德銘、康寧祥、黃守高、黃武次、詹益彰、趙昌平。

(2)第二任（90 年 2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 月 31 日止）之委員為：李伸一、古登美、林鉅銀、廖健男、張德銘、黃守高、黃勤鎮、黃武次、詹益彰、趙昌平、林時機。

(3)第三任（92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之委員均續聘第二任之委員擔任。

(二)工作績效

1.本會第三屆自 88 年起至 93 年止（8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召開會議 36 次，各年度召開會議及審議案件情形如下：

(1) 88 年召開會議 6 次，審議案件 17 案，其中法規案件 8 案，研究案件 7 案，其他案件 2 案。

(2) 89 年召開會議 4 次，審議案件 7 案，其中法規案件 5 案，研究案件 2 案。

(3) 90 年召開會議 10 次，審議案件 17 案，其中法規案件 8 案，研究案件 9 案。

(4) 91 年召開會議 6 次，審議案件 7 案，其中法規案件 4 案，研究案件 3 案。

(5) 92 年召開會議 4 次，審議案件 5 案，其中法規案件 4 案，研究案件 1 案。

(6) 93 年召開會議 6 次，審議案件 9 案，其中法規案件 8 案，研究案件 1 案。

※本會 88 年至 93 年審議法規案件一覽表（詳附表）。

法規研究委員會 88 年至 93 年審議法規案件一覽表

審議年度	審議法規案件名稱
88 年審議法規案件 8 案	(一)「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廢止案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建議案 (五)「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修正草案 (六)「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巡查秘書工作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監察院職員擔任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組秘書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9 年審議法規案件 5 案	(一)「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 (三)「監察院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四)「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90 年審議法規案件 8 案	(一)「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草案 (二)「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四)「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五)「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修正草案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 (七)「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 (八)「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
91 年審議法規案件 4 案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 (二)「法官法」草案(註：第八章法官之懲戒部分條文)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草案 (四)「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審議法規案件 4 案	(一)「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二)「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三)「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草案 (四)「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草案
93 年審議法規案件 8 案	(一)「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意見 (三)「整理裝訂調查案卷作業規範」草案 (四)「監察院退職監察委員禮遇辦法」修正草案 (五)「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草案 (六)「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七)「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 (八)「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

2. 有關本院第 3 屆第 32 次工作會報決議，並簽奉院長核定，交下研究周陽山教授於「修憲後監察權行使比較研究」中有關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之比較分析乙節所提出之三項建議，以及憲法、監察法之修正擬議意見乙案，經本會幕僚先行研析，將研究內容分列為 5 項研究主題，並研擬研究意見，先後提經「監察法及相關問題專案研究小組」91 年 3 月 11 日及 93 年 12 月 24 日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提 94 年 1 月份院會報告。

(三) 檢討改進

1. 本會主要任務在監察法規之審議或研究事項，故本會幕僚除應具法制專業素養外，並應熟諳本院法令及業務，如此始能本諸幕僚立場，就提會審議之法規或研究案件，於會議前先行深入了解、研究，簽提有深度、有見地之幕僚研究意見，供本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又鑒於法令規定日新月異，今日之新法已為明日之舊法，故隨時掌握法令最新動態並充實、吸收法制新知，提昇法學專業素養，將是本會全體幕僚共同努力之目標。

2. 監察法修正案，於本院第 2 屆時即由翟前委員宗泉等組成之本院組織與功能研究小組著手研修，並完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後提經本會 87 年 6 月 4 日第 2 屆第 39 次及 87 年 7 月 13 日第 2 屆第 40 次兩次會議審議，嗣因鑒於第 2 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第 3 屆委員就任後對修正內容或有不同之

修正意見，經簽奉王前院長作榮批示：「列入移交第三屆監察委員處理」。第 3 屆委員到任後，初始因基於立法院法案審議不易，俟本院委員行使職權一段時間後再議之理由而暫時保留，隨後又因公務員懲戒法正由司法院研修中，基於監察法與公務員懲戒法關係極為密切，監察法部分內容宜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內容研修，故於公務員懲戒法尚未修正定案前監察法乃暫不予修正。有關監察法修正案辦理情形前經副院長兼本會召集人面報院長，奉示：監察法修正案俟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通過後再配合研修，並提經本會 92 年 6 月 23 日第 3 屆第 28 次會議報告，經決定：准予備查在案。本會將密切注意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法進度，俾得於該法修正通過後，適時配合研修監察法。

七 訴願案件

(一) 工作概況

1. 本院為辦理訴願案件，依訴願法及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外，餘由院長就院外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及院內未擔任廉政委員會（註：92 年 4 月前為財產申報委員會）之委員聘兼之。委員人數於 88 年時為 9 人（院內委員 6 人，院外委員 3 人），89 年 7 月後為配合訴願法及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正，由原來之 9 人增至 13 人（院內委員 6 人，院外委

- 員 7 人)。
2. 本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於每月第四週之週一舉行，如遇國定例假日則另擇期舉行，如無案件待審議則停止召開。本會 88 年起至 93 年止（8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同）計召開會議 43 次，其中 88 年召開會議 6 次，89 年召開會議 12 次，90 年召開會議 9 次，91 年召開會議 4 次，92 年召開會議 5 次，93 年召開會議 7 次。
 3. 本會 88 年起至 93 年止計收受訴願案件 110 件。其中 88 年收受 19 件，89 年收受 29 件，90 年收受 11 件，91 年收受 5 件，92 年收受 23 件，93 年收受 23 件。本會收受之訴願案件大部份均為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之案件，88 年至 93 年收受之此類案件共計 93 件，另對本院附屬機關－審計部之處分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之案件計 8 件，其他案件 9 件。
 4. 依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於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等之申請或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等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本會於 89 年 7 月 1 日新訴願法施行後迄 93 年止，尚無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案件，本會亦無依職權通知言詞辯論案件。

(二)工作績效

1. 本會 88 年起至 93 年止計召開會議 43 次，各年度審議案件情形如下：

- (1) 88 年計召開會議 6 次，審議案件 15 件，全屬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提起訴願之案件。審議結果：駁回者 10 件，撤銷原處分者 3 件，其他（保留）2 件。
- (2) 89 年計召開會議 12 次，審議案件 36 件，其中訴願案件 31 件，其他案件 5 件。訴願案件全屬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之案件。審議結果：駁回者 26 件，撤銷原處分者 3 件，其他（保留）2 件。
- (3) 90 年計召開會議 9 次，審議案件 19 件，全屬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提起訴願之案件。審議結果：駁回者 15 件，撤銷原處分者 3 件，不受理者 1 件。
- (4) 91 年計召開會議 4 次，審議案件 5 件，均為訴願案件，其中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之案件 3 件，不服審計部處分之案件 1 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再審之案件 1 件。審議結果：駁回者 3 件，不受理者 2 件。
- (5) 92 年計召開會議 5 次，審議案件 19 件，均為訴願案件，其中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之案件 12 件，不服審計部處分之案件 3 件，其他 4 件。審議結果：駁回者 11 件，不受理者 8 件。
- (6) 93 年計召開會議 7 次，審議案件 25 件，均為訴願案件，其中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

處分之案件 20 件，不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之案件 2 件，不服審計部處分之案件 2 件，其他 1 件。審議結果：駁回者 21 件，不受理者 4 件。

※本會第 3 屆審議案件情形統計表
(詳如附表)

2. 訴願法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於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次修正幅度頗大，條文由 28 條增至 101 條。為配合該法修正，本院亦分別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並訂定「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閱卷要點」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3. 鑒於訴願有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散見於(或未列入)本院各類法規彙編，查考不易，為便於本會委員及幕僚人員審議或辦理訴願案件時查考方便起見，本會爰於 92 年 12 月編印「訴願法及相關法令彙編」，除「訴願法」外，並將前開本院訂定之五種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院訂定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彙整納入。編印完成後並分送本會委員、本院其他委員、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審計部參考。

(三) 檢討改進

1. 訴願乃憲法明定之基本人權，為行政救濟之重要途徑。人民認行政處

分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即得透過訴願之程序，要求審理，判斷是非，並決定撤銷或變更，以維護其權益。訴願案件之審理，事關人民權益，不可不慎。有鑑於此，本會處理訴願案件向極嚴謹、審慎，訴願案件在提會審議之前，均先由幕僚人員就原處分內容有無違法或不當、訴願有無理由及原處分機關(單位)答辯內容是否妥適等詳加研究，研擬訴願提案稿及決定書稿提會供作委員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對於較有爭議之案件並先行召開全體幕僚會議討論，以期集思廣益，獲致共識。本會自第三屆以來受理之訴願案件，當事人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迄無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之案例，足證本會所為訴願決定，其理由週妥而能為行政院所接受。今後本會幕僚將仍本諸以往積極認事之精神，審慎嚴謹處理每一訴願案件，並以維護訴願人合法權益及使訴願人心悅誠服為最高目標，俾克盡行政救濟之職責。

2. 目前本院訴願案件以不服財產申報罰鍰處分之案件居多(註：自 88 年至 93 年收受之 110 件訴願案件中，屬於此類案件者即有 93 件之多，佔所有收受訴願案件百分之八十五)，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於 89 年 7 月公布施行，其施行細則於 91 年 3 月發布施行，另政治獻金法亦於 93 年 3 月公布施行。因本院為違反上開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案件之處罰機關

，故本會受理訴願，將增加不服依上開二法處分之案件種類，且不僅案件種類增加，案件數量預料亦將會隨之增加，故本會幕僚宜有充分準備，應深入了解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及法條內容，俾受理有關之訴願案件時，認事用法得以正確無誤，以提供周延妥適之幕僚意見供委員審議之參考，克盡本會幕僚之職責。

3. 「言詞辯論」為新修正訴願法之重點，該法明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申

請或依職權為言詞辯論，本會迄目前尚無依申請或依職權為言詞辯論之案例，惟為因應將來可能日益增多之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處分案件，因其罰鍰額度較高，被處分人提起訴願時或較有可能申請言詞辯論，以保障其權益，為避免嗣後在實務運作上發生窒礙或困擾，本會幕僚將預為周妥準備，設法了解其他機關實務運作情形，以為借鏡參考。

第三屆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情形統計表

	審議件數		訴願案件種類			訴願案件審議結果			
	訴願案	非訴願案	不服本院財產申報處處分案件數	不服本院其他單位處分案件數	不服審計部處分案件數	維持原處分（即駁回訴願）件數	撤銷原處分件數	不受理件數	保留件數
88年	15	0	15	0	0	10	3	0	2
89年	31	5	31	0	0	26	3	0	2
90年	19	0	19	0	0	15	3	1	0
91年	5	0	3	1	1	3	0	2	0
92年	19	0	12	4	3	11	0	8	0
93年	25	0	22	1	2	21	0	4	0
合計	114	5	102	6	6	86	9	15	4

訴 願 決 定 書

一、監察院對楊○○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01 號

訴願人

楊○○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九二一八一○一五六號罰鍰處分書所為

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楊○○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任台南縣議會議員，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訴願人財產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五二一一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處說明原因。經核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中：(一)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六九六一地號土地，面積：六、〇三九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二)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六九六一二地號土地，面積：一、二五一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三)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六九六一六地號土地，面積：一、七一六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四)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三四四七一六地號土地，面積：六二二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五)未申報台南市東區德高段四八五—二地號土地，面積：一、九九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一〇四，所有權人：楊高○○。(六)未申報台

南市東區龍山段四〇六地號土地，面積：六〇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三九，所有權人：楊高○○。(七)未申報台南市東區龍山段四三六地號土地，面積：三八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三九，所有權人：楊高○○。(八)未申報台南市東區德高段三五二二三建號房屋（台南市××），面積：七五·〇一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面積：八·五九平方公尺，合計：八三·六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九)未申報台南市東區龍山段二三七七建號房屋（台南市××），面積：二五·七二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十)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三二八建號房屋（台南縣××），面積：三四五·八四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面積：一二·〇七平方公尺，合計：三五七·九一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十一)未申報借款，債務人：楊高○○，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新台幣（下同）一、〇〇六、五〇一元。(十二)未申報長期擔保借款，債務人：楊○○，債權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一、七二二、三五三元。(十三)未申報長期借款，債務人：楊○○，債權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四七八、四三二元。(十四)未申報長期擔保借款，債務人：楊高○○，債權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五、九七七、五八七元。(十五)未申報長期借款，債務人：楊高○○，債權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九九六、二六四元。(十六)未申報房屋貸款，債務人：楊高○○，債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不予刊

登)，金額：一、七七〇、〇五六元，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二一八一〇一五六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新台幣十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依法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到會。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而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所稱之「一定金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

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同條第二項復有明文。又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楊〇〇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〇九二一八〇五二一一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原因。經核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中：(一)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六九六一地號土地，面積：六、〇三九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〇〇。(二)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六九六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二五一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〇〇。(三)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六九六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七一六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〇〇。(四)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三四四七一六地號土地，面積：六二二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〇〇。(五)未申報台南市東區德高段四八五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九九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一〇四，所有權人：楊高〇〇。(六)未申報台南市東區龍山段四〇六地號土地，面積：六〇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三九，所有權人：楊高〇〇。(七)未申報台南市東區龍山段四三六地號土地，面積：三八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三九，所有權人：楊高〇〇。(八)未申報台南市東區德高段三五二三建

號房屋（台南市××），面積：七五·〇一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面積：八·五九平方公尺，合計：八三·六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〇〇。(九)未申報台南市東區龍山段二三七七建號房屋（台南市××），面積：二五·七二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〇〇。(十)未申報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段三二八建號房屋（台南縣××），面積：三四五·八四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面積：一二·〇七平方公尺，合計：三五七·九一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楊高〇〇。(十一)未申報借款，債務人：楊高〇〇，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新台幣（下同）一、〇〇六、五〇一元。(十二)未申報長期擔保借款，債務人：楊〇〇，債權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一、七二二、三五三元。(十三)未申報長期借款，債務人：楊〇〇，債權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四七八、四三二元。(十四)未申報長期擔保借款，債務人：楊高〇〇，債權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五、九七七、五八七元。(十五)未申報長期借款，債務人：楊高〇〇，債權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帳號：（不予刊登），金額：九九六、二六四元。(十六)未申報房屋貸款，債務人：楊高〇〇，債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不予刊登），金額：一、七七〇、〇五六元。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十三萬元在案。訴願人則主張：1.其本人原從商，一切財務均由會計及會計師

處理，故不知債務即是財產之一部分，致未予填報。2.其因工作繁忙，以致於第一次申報財產時間緊迫，實無力從容蒐整，敬請體恤實情，准予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債務總額一百萬元以上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至明。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職台南縣議會議員，依規定應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職日三個月內查明應申報之財產，誠實並正確向本院申報，此一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予以免除。另本院為使各申報人能詳實申報，曾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九一）院台申壹字第〇九一一八〇〇二五三號函，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編（內含填表說明、填表範例及填表注意事項）、空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等文件各乙份，供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參考，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編、填表說明、填表範例注意事項，均明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包括「債務」，衡情訴願人對於「債務」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殆無不知之理，訴願人仍任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債務」一欄空白，未為申報，難謂其非故意不為申報。是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債務為財產之一部分致未予填報，無非事後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四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就職財產申報之期間為就職日起三個月內，就三個月期間不可謂不充裕，訴願人所稱「……第一次申報財產時間緊迫，實無力從容蒐整……」云云，亦為卸責諉詞，不足採信。

五又衡酌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財產，含土地七筆、房屋三筆及債務金額一一、九五、一九三元，其總額不可謂不高，原處

分機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法定罰鍰「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範圍內，裁處訴願人十三萬元，殊難謂有違誤。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孟鈴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許新枝
委員 謝瑞智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新民
委員 蔡志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監察院對黃○○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02 號
訴願人

黃○○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黃○○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九二一八一○一五七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黃○○為彰化縣永靖鄉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訴願人財產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理由，其中：(一)訴願人原申報其配偶周○○投資於年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金額：新台幣(下同)七、○○○、○○○元，查復金額為一〇、○○○、○○○元，短報三、○○○、○○○元。(二)訴願人未申報其投資員進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五〇〇、○○○元。(三)未申報股票融資四筆：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融資金額三四〇、○○○元，九十二年五月十日融資金額三二〇、○○○元，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融資金額五八〇、○○○元，金額合計：一、八六〇、○○○元，債務人：黃○○，債權人：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經認係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九二一八一○一五七號罰鍰處分書，依法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玖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

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黃○○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四四號函，及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五八三一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

明其理由後，其中：（一）訴願人原申報其配偶周○○投資於年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金額：新台幣（下同）七、○○○、○○○元，查復金額為一○、○○○、○○○元，短報三、○○○、○○○元。（二）訴願人未申報其投資員進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元。（三）未申報股票融資四筆：九十一年五月六日融資金額三四○、○○○元，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融資金額三二○、○○○元，九十一年五月廿日融資金額六二○、○○○元，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融資金額五八○、○○○元，金額合計：一、八六○、○○○元，債務人：黃○○，債權人：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經認係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玖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九十一年財產資料，適就任鄉長，公務繁忙，訴願人向管轄稅捐處及國稅局申請歸戶財產資料，未如數核對填列，致生與實際不一致之情形，經訴願人函復不一致之理由，原處分機關尚認為少數幾筆不足採信，應為故意，惟（一）訴願人絕非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於當選鄉長時，即依規定辭去年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且將所持股票一○、○○○、○○○元，全數過戶原有股東持有，訴願人如此守法，豈有故意之理。（二）訴願人依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止之財產總值，豈有故意漏報七、三六○、○○○元之理，此對訴願人何益？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列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應解釋為疏漏較宜，故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

一項第八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該申報日之所有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定有明文。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短報其配偶周○○投資年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年興公司）三、○○○、○○○元乙節，經本院函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據函復資料顯示，年興公司係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申請核准設立登記，並由訴願人任公司董事長，其投資金額為一〇、○○○、○○○元，訴願人配偶周○○任董事，投資金額為七、○○○、○○○元。嗣該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改選周○○任董事長，周○○之投資金額由七、○○○、○○○元變更為一〇、○○○、○○○元，並向經濟部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准在案。另訴願人則不在公司章程變更後之股東名簿之列，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九二）中辦三字第〇九二三〇八七九三三〇號函可稽。訴願人夫妻既先後擔任年興公司董事長，對公司事務應知之甚詳，且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年興公司改選董事長，距離訴願人財產申報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僅二個月餘，訴願人對其配偶於年興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殆無不知之理。又基於夫妻共同生活之情，訴願人欲查證其配偶之正確投資金額並無困難，其於申報財產時卻短報配偶之投資金額達三、○○○、○○○元，足證其申報不實縱非出於直接故意，惟怠於查證仍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訴願人辯稱「……訴願人當選鄉長之時即依規定辭原為年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且將所有持

股值一〇、○○○、○○○元，全數過戶原有股東持有，訴願人如此守法，豈有故意之理。」云云，尚無可採。

四再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目的，原即欲使公職人員之所有財產攤在陽光下接受全民監督，是以不問是積極財產（如不動產、存款）或消極財產（債務）均應一併申報，方得顯示公職人員真正之財產狀況。訴願人未申報其投資員進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員進公司）二、五〇〇、○○○元，及未申報其向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融資債務四筆，金額總計一、八六〇、○○○元部分，訴願人辯稱係因公務繁忙，未如數核對稅捐處及國稅局提供之歸戶資料，致發生與實際不一致之情形。惟查，申報財產乃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定公職人員之法定義務，自不得以公務繁忙而免除自己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責任。上開訴願人未申報之事業投資及股票融資債務，有員進公司及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復函資料可稽。且訴願人就其配偶投資員進公司二、○○○、○○○元業已申報無訛，實無遺忘或不知申報其本人就同一公司之投資財產之理，原處分認訴願人該筆事業為故意申報不實，尚非無據。另查為協助訴願人正確申報財產，於該次申報期間前，本院曾函送訴願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編、空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填表範例及填表注意事項等文件各乙份，供其填表參考。上開填表注意事項「參、個別注意事項：八、其他：(四)」明示：「以融資方式買入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買入之有價證券應與其他有價證券一併計算申報，融資貸款部分應列入『債務』項下申報……」；且按目前金融實務，訴

願人需先向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並申請開立信用帳戶，始能以融資方式購買股票，訴願人對於融資之性質係屬債務應予申報，殆無不知之理，又上開四筆融資債務發生日期分別為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十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距訴願人之申報日僅約二十日或數日之久，實無遺忘之可能，訴願人辯稱為疏漏所致，尚難採信。

五、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財產，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處以罰鍰新台幣玖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孟鈴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許新枝
委員 陳新民
委員 謝瑞智
委員 蔡志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院長 錢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監察院對劉○○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03 號

訴願人

劉○○ 住：(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九二一八一○一七九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劉○○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任屏東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先後二次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均未見復，爰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柒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

職人員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及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其中訴願人未申報：(一)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中期貸款債務，金額：新台幣（下同）一九六、四七七元(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長期擔保貸款債務，金額：二、三六六、三七五元(三)誠泰商業銀行之貸

款債務，金額：四七八、六九四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柒萬元。訴願人則主張「一、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惟受處分人係初次擔任縣議員職務，對申報財產內容、範圍、項目……等等尚有誤解（誤認僅須申報一般觀念中之「財產」，而債務部分並非財產），致未能詳實申報，徒生大院困擾，實感歉疚。二、按財產申報應包括債權及債務，受處分人誤將債務排除於外洵非故意；且大院曾來函提示說明財產不一致原因，也由於受處分人初任公職，忙於學習議事運作與選民服務，而助理人員亦欠經驗，致疏於職責，應注意而未能及時說明申報，純屬無心之過，絕非故意不予申報，請 鈞院明察。」云云。三、按債務總額一百萬元以上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至明。查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債務總額合計達三百萬餘元，其中未申報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二筆債務，分別為中期貸款，金額一九六、四七七元，及長期擔保貸款，金額二、三六六、三七五元，以上二筆貸款之繳款方式均自訴願人於該分行帳號：（不予刊登）之帳戶中按月扣繳本息，且繳款情形均屬正常，難謂其有不知該二筆債務之理；又未申報誠泰商業銀行債務，金額為四七八、六九四元，此為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向該行借款五〇〇、〇〇〇元之汽車擔保貸款，此距離訴願人申報財產僅二個月餘，又截至申報日貸款餘額為四七八、六九四元，該還款方式採每月本利攤還，且還款繳息正常，訴願人亦無不知或遺忘該筆債務之理。

四復查，本院發函通知申報人就職申報時，均隨函檢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編乙冊，其中已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填表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章及相關解釋令函，其中申報表第五頁第（十）欄已明顯列有債務欄，本案訴願人於該欄位中填寫「無」，並加蓋其私章，則其於訴願書中辯稱「……受處分人係初次擔任縣議員職務，對申報財產內容、範圍、項目……等等尚有誤解（誤認僅須申報一般觀念中之「財產」，而債務部分並非財產），致未能詳實申報……」云云，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且查本院曾先後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四四三七號函及同年五月五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五三四七號函請訴願人，就其財產申報不一致說明原因。上開二函均經訴願人配偶陳○○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同年五月七日收受，惟訴願人均未說明；本案承辦人為求慎重，復於同年六月十二日電洽申報人，為其配偶接聽，並請其配偶確實轉知訴願人，儘速說明見復；再於七月十六日電洽訴願人服務處，惟均未獲訴願人函復。至訴願人另辯稱「……助理人員亦欠經驗，致疏於職責，……純屬無心之過，絕非故意不予申報……」云云，查申報財產乃係公職人員之法定義務，訴願人自不得以因他人之疏失為由而免除自己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責任。則本院審酌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且未說明理由，及衡酌其未申報債務之總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新台幣柒萬元罰鍰，殊難謂有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孟鈴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許新枝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新民
委員 蔡志弘
委員 謝瑞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院長 錢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四、監察院對溫○○因不服審計部 92 年 10 月 14 日台審部法字第 0920000078 號函所為之函覆，向監察院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04 號

訴願人

溫○○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溫○○因不服本院審計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審部法字第○九二○○○○○七八號函所為之函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溫○○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第二十五度（訴願人稱係第二十八度）向審計部提出國家損害賠償請求書，請求審計部依法負起國家賠償責任，依法賠償。經審計部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審部法字第○九二○○○○○七八號函覆略以：「台端第二十五度向本部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五千萬乙案，查本部對於台端並無賠償義務，其理由業於本部前復拒絕賠償函敘明在案，所請歉難照辦。」訴願人因認審計部拒絕所申請事項，損及其權益，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定有明文。另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之陳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著有判例。

二、查訴願人曾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因公感染丹毒為由，請求審計部賠償新台幣五千萬，經審計部以訴願人係於奉派出差期間感染丹毒，渠致病原因，並非該部人員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或怠於執行職務所致，顯與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不符為由，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台審部法字第八五○○九四號函拒絕賠償在案，本次訴願人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再以同一事由第二十五度向審計部提出國家損害賠償請求書，經審計部以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審部法字第○九二○○○○○七八號函拒絕賠償在案。

三、按「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訴願人對於審計部拒絕賠償之答覆，如有不服，依法應循司法途徑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謀救濟，其遽以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且查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九二○○○○○七八號覆函，係對陳訴人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第二十五度向該部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所為之說明，其內容略以：「查本部對於台端並無賠償義務，其理由業於本部前復拒絕賠償函敘明在案，所請歉難照辦。」核其覆函內容僅係重申本案先前之處理經過，係為單純事實之陳述或理由之說明，要非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行為，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應為不受理決定，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孟鈴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詹益彰

委員 許新枝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新民
委員 蔡志弘
委員 謝瑞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五、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05 號

訴願人

蔡○○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九二一八一○三三七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蔡○○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任高雄市議會議員，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訴願人財產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

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九六六七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原因。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中：(一)未申報擔保貸款：債務人：蔡○○，帳號：(不予刊登)，債權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金額：新台幣(以下同)二、九九○、○○○元。(二)未申報房屋貸款：債務人：蔡○○，帳號：(不予刊登)，債權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金額：五○○、○○○元。(三)未申報房屋貸款：債務人：蔡○○，帳號：(不予刊登)，債權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金額：五○○、○○○元，原處分機關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九二一八一○三三七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七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依法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到會。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而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

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所稱之「一定金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同條第二項復有明文。又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九六六七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原因。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中：(一)未申報擔保貸款：債務人：蔡○○，帳號：(不予刊登)，債權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金額：二、九九〇、〇〇〇元。(二)未申報房屋貸款：債務人：蔡○○，帳號：(不予刊登)，債權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金額：五〇〇、〇〇〇元。(三)未申報房屋貸款：債務人：蔡○○，帳號：(不予刊登)，債權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

社，金額：五〇〇、〇〇〇元，原處分機關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七萬元在案。訴願人則主張：「本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均委由助理蔡○○小姐辦理，惟去年（九十二年）漏報三筆銀行貸款之資料，致使本人蒙受罰款之處分，為此，特提出陳情，助理小姐因首次申報，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誤認為名下不動產及存款即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項目，此嚴重缺失絕無蓄意，懇請念其無知及初次申報不知輕重為由，請准予撤銷處分等」云云。

三、查訴願人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誠實並正確申報財產。又債務總額一百萬元以上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未申報之三筆債務，經查均為擔保貸款，且其起貸日期第一筆為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二筆及第三筆均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距訴願人申報日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均未久遠，訴願人對該等債務應知之甚詳。而申報財產既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縱其委託第三人其助理蔡○○辦理申報，訴願人仍應對申報表善盡詳實審核據實申報之責，方為正辦。另本院為使各申報人能詳實申報，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九一）院台申壹字第○九一一八○九五八六號函，檢附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光碟、空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等文件各乙份，並說明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cy.gov.tw>）備

有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程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等表格，可供免費下載等事項，供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參考，上開二維條碼申報系統及其所產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均明列有「債務」一欄，衡情訴願人與其助理對於「債務」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殆無不知之理，惟訴願人仍任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債務」一欄填寫為「本欄空白」，未為申報，核訴願人之申報不實，縱無直接故意，亦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況不知或誤認法規，並不得為免罰之理由。訴願人辯稱其財產申報均委由其助理辦理，因係首次申報，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誤認為名下不動產及存款即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項目，此嚴重缺失絕無蓄意云云，顯係卸責諉詞，自不足採信。

四又衡酌訴願人申報不實之債務金額達三、九九〇、〇〇〇元，其總額不可謂不高，原處分機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法定罰鍰「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範圍內，裁處訴願人七萬元罰鍰，殊難謂有違誤。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孟鈴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許新枝
委員 謝瑞智
委員 陳新民
委員 周陽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六、監察院對吳〇〇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06 號

訴願人

吳〇〇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吳〇〇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二一八一〇一三三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吳〇〇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就任台北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理由，其中：(一)未申報雲林縣四湖鄉南光段三一九地號土地，

面積：二、〇二〇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洪〇〇（訴願人配偶）。(二)未申報雲林縣四湖鄉南光段三一九之一號土地，面積：一、九七〇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洪〇〇（訴願人配偶）。經認係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二一八一〇一三三號罰鍰處分書，依法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陸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

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與訴願人申報表所填載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〇九二一八〇四四三五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訴願人所述理由，經認定其中：(一)未申報雲林縣四湖鄉南光段三一九地號土地，面積：二、〇二〇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洪〇〇（訴願人配偶）。(二)未申報雲林縣四湖鄉南光段三一九之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九七〇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洪〇〇（訴願人配偶），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陸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本人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申報財產時，因第一次申報，而又沒什麼財產，才疏漏配偶兩筆鄉下不值錢的土地，而本人有提出未申報理由，不被採信。本人是非常奉公守法之民意代表，沒有理由故意申報不實。土地所有權狀是地政機關登記之有案財產，未申報可立即察覺，所以不可能故意申報不實。本人第一次申報，對於配偶之財產狀況不是很清楚，是否一定在申報之內不太了解，確實有疏漏之地方，請貴院能多體恤民代之經濟狀況。請求貴院能給本人一次當面陳述的時間」云云。

三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該申報日之所有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定有明文。本院於通知訴願人申報財產時，為協助訴願人正確申報財產，除檢送空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並隨函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編（內並含填表說明、填表範例及填表注意事項）等，作為訴願人申報財產之參考。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配偶洪○○所有坐落雲林縣四湖鄉南光段三一九、三一九之一地號二筆土地，訴願人辯稱土地是地政機關登記之有案財產，未申報可立即察覺，不可能故意不申報，且其因係第一次申報，對於配偶之財產不是很清楚，是否在申報範圍內不很瞭解。惟查，申報財產乃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定公職人員之法定義務，訴願人自不得以不知法律或係第一次申報財產而免除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責任。又基於共同生活之情，欲查證配偶之財產尚無困難，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卻漏未申報其配偶洪○○上揭二筆土地，足證其申報不實縱非出於直接故意，其怠於查證仍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另查上開訴願人配偶洪○○所有坐落於雲林縣四湖鄉南光段三一九、三一九之一地號之二筆土地，其申報年度土地公告現值高達二、七九三、〇〇〇元，並非訴願人辯稱之「不值錢」土地，益徵訴願人所辯顯為卸責飾詞，不足採信。另訴願人請求當面陳述乙節，查本案二筆土地未申報事證已臻明確，且其訴願理由亦於訴願書中敘述綦詳，本院認尚

無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財產，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處以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孟鈴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許新枝
委員 陳新民
委員 周陽山
委員 謝瑞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七、監察院對顏○○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07 號

訴願人

顏○○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顏○○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

申肆字第 092181015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顏○○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就任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理由，其中：未申報擔保貸款，債務人：顏○○，債權人：澎湖縣農會，金額：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經認係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陸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

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顏○○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 0921807754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後，其中：未申報擔保貸款，債務人：顏○○，債權人：澎湖縣農會，金額：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經認係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陸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本人顏○○擔任公職已逾二十載，期間戰戰兢兢並以人民公僕自居，以服務為己任，不敢懈怠，且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施以來，均能恪遵規定，誠實

申報，惟貴院函示本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時，漏列澎湖縣農會擔保貸款，並以第一次函復未具充分之理由而認定故意申報不實，然實情絕非故意漏報。貴院所指漏列之澎湖縣農會擔保貸款，經查係指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九四七地號土地抵押借款，由於本筆土地為本人兄弟四人（顏○○、顏○○（此筆土地登記於次子顏○○名下）、顏○○、顏○○）共同持有，雖以本人之名向澎湖縣農會申請質押借款，惟實際借款人乃三弟顏○○，故於填寫財產申報單時一時疏忽而未登錄，絕非故意申報不實。另此筆基金流程說明如下：撥款後交付現金於三弟顏○○購買國宅頭期款及子女教育基金（就讀輔仁大學），相關收據及資料因年代久遠無法尋覓，懇請見諒。詳細貸款資料文件可向澎湖縣農會及三弟顏○○電詢。另本人於本筆貸款始均有申報，足見未刻意隱瞞而不申報，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精神意予使從事公職人員財產難於陽光、接受人民之公評，以防不法之所得。遑論本案乃指本人之負債，雖漏報是為事實，惟絕非故意，希能從寬處置」云云。

三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該申報日之所有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財產之歸屬及應否申報，係以名義上所有人為準，與實際使用人無關，合先敘明。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未申報其向澎湖縣農會擔保貸款，金額：新台幣一、二○○、○○○元乙節，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處向該農會調取該筆貸款資料可知，貸款人為訴願人本人，並由顏○○及顏○○提供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段九四七地號土地作為擔保，經核與訴願人所稱貸款情況相符，惟訴願人辯稱該筆貸款之實際借款人為其三弟顏○○，所貸得之金額亦由其三弟顏○○使用云云，縱其所辯不虛，然貸款人既為訴願人，不論其將貸得金額交由何人使用均應申報，尚不能以實際借款人係他人為由，卸免申報該筆貸款之責。復查訴願人自八十三年起即開始向本院申報財產，而系爭貸款初貸日為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應自八十八年度起開始申報該筆貸款，惟查其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四年度之定期財產申報資料，僅八十九年度曾申報該筆債務，其他年度則均未申報，此有上開四個年度之申報表影本附卷可憑，訴願人辯稱本筆貸款自始均有申報，足見未刻意隱瞞而不申報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且倘系爭貸款所貸得金額確如訴願人所稱係交其三弟顏○○使用，而其八十九年又曾申報該筆貸款，益足證訴願人並非不知申報財產應以名義上所有人為準。況且訴願人於該農會另有金額新台幣一、○○○、○○○元之信用貸款一筆，本次（九十一年度）定期申報業已依法申報，該筆貸款與系爭未申報貸款，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及八月間遭該農會轉列催收款催討，嗣同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由該農會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確定，即予強制執行，此有澎湖縣農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澎農信字第 09201038 號函送訴願人貸款帳卡、繳款交易明細及聲請清償借款之訴訟文件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查訴願人被該農會催收時，距本次（九十一年度）年底定期財產

申報僅四月餘，且該同時被聲請強制執行之兩筆貸款，訴願人已就其中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之貸款據實申報，對於系爭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之貸款，衡情應無遺忘之理，訴願人辯稱一時疏忽而未登錄，並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尚難採信。

四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財產，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處以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孟鈴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陳新民
委員 許新枝
委員 謝瑞智
委員 周陽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八、監察院對黃〇〇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08 號

訴願人

黃〇〇 住址：(不予刊登)

黃〇〇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九二)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二一八一〇三五六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黃〇〇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就任台北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惟均未見復，爰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叁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

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及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五七六○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原因，惟遲未見函復；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續以本院（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七一八○號函請訴願人迅予說明申報不一致理由，案經訴願人本人蓋章收執，惟卻仍未見復函說明。經核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一）未申報配偶李

○○所有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八三九地號、台北縣蘆洲市光華段六七七地號、台北縣石碇鄉玉桂嶺段玉桂嶺小段一四九-二、一四九-三、一四九-六地號、台北縣石碇鄉玉桂嶺段南勢坑小段十六-三、一二一地號、台北縣石碇鄉玉桂嶺段九芎坑小段十五-一、十九-二、二三-二、二三-四、四二-四、四二-五、四二-六、四三、四八-二、七三-六、七六、一〇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二〇、一二五、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一、一三四、一三七、一四〇、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九、三七地號，以及未申報未成年之子李○○所有台北縣三重市重新段一小段四七-二六地號等三十五筆土地；（二）未申報配偶李○○所有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三九建號、台北縣蘆洲市光華段五二〇八、五二〇九建號、台北縣三重市重新段一小段五三四九、五三三五、五三三六、五三四八、五三三四、五三三七、五三四七建號等十筆房屋；（三）未申報訴願人本人所有汽缸容量三、三〇一 CC、牌照號碼 CZ-○○○○之自用小客車，以及未申報其配偶李○○所有汽缸容量二、九二二 CC、牌照號碼 F3-○○○○之自用小客車等財產項目（均詳如罰鍰處分書），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叁萬元。訴願人辯稱：「由於初任縣級民意代表公職人員，對於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相關規定均屬陌生，於九十一年五月間所作成申報確有瑕疵，但卻非故意，於九十二年間所作申報均能依照鈞院貴處申報規定辦理，顯見九十一年間所作申報確為疏忽與缺乏經驗所造，並無故意申報不實」等云云。

三惟按申報人應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六項、第十九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訴願人未申報上開不動產包括土地三十五筆、房屋十筆與汽車二輛，均有土地登記謄本、稅籍及車籍資料附卷可稽。其未申報財產筆數甚多，不動產所有面積或價值均屬不菲，其應無不知該等財產之理，訴願人身為依法需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自應查明該等財產據實申報之；且本院發函通知申報人就職申報時，均隨函檢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編乙冊，其中已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填表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章及相關解釋令函，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如不瞭解，自得參考上開法令規定，依照申報基準日期，仔細核對各項應申報之財產，詳實查填，然本件訴願人於向本院申報財產前未加詳查其財產狀況，反謊稱「因初任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陌生，致申報有瑕疵」等詞云云，查申報財產既係公職人員之法定義務，訴願人自不得以首次申報為由而免除自己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責任，其所辯顯屬卸責飾詞。

四查本院先後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五七六○號函及同年六月廿四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七一一八○號函請訴願人，就其財產申報不一致說明原因，惟均未獲訴願人函復。則本院審酌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且拒不說明理由，及衡酌其未申報土地、房屋及汽車之總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新台幣壹拾叁萬元罰鍰，殊難謂有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孟鈴
委員 趙榮耀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林鉅銀
委員 許新枝
委員 陳新民
委員 周陽山
委員 謝瑞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4256447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茲檢附上開修正條文及其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一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1 日考台組貳二字第 09400098901 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98852 號令辦理。

部長 朱武獻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潛藏負債，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在保被保險人過去保險年資應核計而尚未發給之養老給付總額。

承保機關每年依照財務責任歸屬分別核計保險給付支出。

前項保險給付支出，屬於潛藏負債部分，應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本保險保險準備金計息墊付，財政部再就當年度現金收支實際差額部分，編列預算撥補之。

前項準備金墊付之本息，由財政部於墊付之當年度起分年歸還。

第四條 承保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定期精算，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每次精算五十年。

前條潛藏負債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財務收支結餘，指每月保險收入扣除保險支出後之餘額。

本保險財務收支如有短絀時，先由保險準備金支應。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事務費，包括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

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事務費年度決算結餘部分應全數解繳國庫，如有不足，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計算時，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應由要保機關出具。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

三、失蹤者，得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按退保時之保險俸（薪）給計算，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第四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逾退休限齡而延長服務者，應先由服務學校

核准延長服務，始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殘廢或死亡。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其要件為：

- 一、盡力職務：服務機關學校必須檢附被保險人最近三年考績（成）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其中至少一年為甲等，二年為乙等以上；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檢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平時盡力執行職務。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殘廢或死亡之傷病必須與職務具有因果關係，除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而死亡者則以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指被保險人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

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致殘廢或死亡，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殘廢或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住院仍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加計利息發還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利息之計算，以繳費當年各個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當年之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保或離職之日止。繳費未滿一年者，按實際繳費各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準計算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加計利息，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殘廢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殘廢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二領取給付收據。

三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各欄應據實詳填。並符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審定原則，始予採認。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另檢附 X 光報告。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除應檢送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外，並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之一：

一、退保後改參加勞工保險者，檢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

二、退保後改參加軍人保險者，檢附依法退伍證明書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

第五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時，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曾領養老給付後再任公（教）職，並經繳回及申請續保者，如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教）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應補發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如未符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離職者，仍得於離職後五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如其原領養老給付金額高於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死亡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二、領取給付收據。

三、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診斷書應由醫師出具。如死亡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出具證明文件。失蹤者，

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

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五其他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其所領養老給付月數與原領養老給付月數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前項被保險人，其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滿一年給付標準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畸零月給付標準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6	1/6	1/6	1/6	1/6	1/4	1/4	1/4	1/4	1/3

說明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

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下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三實例說明：

- (一)例一：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保險年資為四年六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四又二分之一個月。 $[4+(1/12 \times 6)]$
- (二)例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保險年資為十一年八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十三又三分之一個月。 $[12+(1/6 \times 8)]$
- (三)例三：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保險年資為十九年五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三十三又三分之二個月。 $[32+(1/3 \times 5)]$

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條文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42571738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條文，業奉 總統令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891 號令修正公布，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總統府秘書長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890 號函（函（略）及條文如附件）辦理。

銓敘部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三

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經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修正

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